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月22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010”号公告，披露本公司股东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598,83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28%；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2019-025”号公告披露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截止于2019年8月18日，太仓德源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2月22日	4.50	4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4.81	1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5日	4.89	93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5.06	443,8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7日	5.13	484,3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8日	5.57	1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9日	5.61	15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2日	5.67	22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7日	4.23	1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4.20	5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4.28	48,00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4.28	10,000	集中竞价
合计			2,496,1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598,830	4.28	20,102,730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8,830	4.28	20,102,730	3.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太仓德源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德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太仓德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太仓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董事李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5,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董事姚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1%；李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姚长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0	2%	大宗交易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0,000股
李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5,659	2.51%	IPO前取得:2,003,9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1,617股
姚长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713	0.46%	IPO前取得:371,9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7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240,000	2%	直系亲属关系
	陈绪潘	20,703,437	18.49%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1,511,916	1.35%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4,455,353	21.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37,100	0.0331%	2019/5/27 - 2019/7/1	集中竞价交易	29.50-32.03	1,116,642.00	2,202,900	1.9669%
李社	74,000	0.0660%	2019/5/27 - 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26.92-32.16	2,112,040.00	2,731,659	2.439%
姚长明	0.00	0.00%	2019/5/21 - 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520,713	0.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陈鸣宇先生、李社先生、姚长明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4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出售尿素相关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河化、代码：000953）自2019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未能按期披露，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并申请复牌，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大道1号

注册资本：4732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国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4-甲基-1-N,N-二乙基-1,4-丁二胺。（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药品）、医药原料（不含药品）、农药原料、化学合成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松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宝珠	3,581.11	34.40%
2	何卫国	3,096.34	29.74%
3	何建国	2,810.28	26.99%
4	姜尔毅	686.40	6.59%
5	周亚平	84.87	0.82%
6	周鸣	74.65	0.72%
7	黄泽群	41.04	0.39%
8	许美赞	21.52	0.21%
9	熊孝清	14.19	0.14%
合计		10,410.40	100.00%

2、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南松医药的全部或部份股东，包括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等，其中徐宝珠与何卫国、何建国为母子关系。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松医药股东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等购买南松医药不低于91.1371%股份。

3、本次购买资产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6年25日，公司与南松医药股东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签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自然人徐宝珠女士、何卫国先生、何建国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安排

乙方系南松医药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91.1371%的股份。甲方拟购买南松医药的不少于91.1371%的股权。

（2）估值和交易计划

根据南松医药的经营情况，南松医药股东全部权益整体预估值为28,5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且不高于评估值，并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具体交易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将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业绩承诺及补偿

何卫国、何建国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拟承诺南松医药2019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2020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2021年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金额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业绩实现情况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业绩补偿规则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并遵循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1、出售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部分债务，具体出售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在正式资产出售合同中确定。

2、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方式

公司名称：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5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孟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尿素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煤炭购销。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控股股东为宁波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鑫远投资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出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鑫远投资以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受让并承接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应在正式资产出售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并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鑫远投资享有和承担。

如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对标的资产的移交存在不同要求，双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且不会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3）债权债务处置

自交割日后，标的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乙方继受，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债权、债务仍由股权资产主体各自继续享有和承担。

若标的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乙方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乙方。若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则自标的资产（不含股权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因其转由乙方承担的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主张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甲方先行偿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付。

（4）标的资产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甲方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双方同意，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5）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方信息收购公司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现金1064820.01元（本公告中金额均指人民币），及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股票代码：300306）。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应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一、事项回顾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被告”）出售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18.625%股权给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 或 “原告”）一事，公司曾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2015-068号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2016-009 号公告、2016年2月24日发布2016-014号公告、2016年9月10日发布2016-054号公告、2017年4月26日发布2017-020号公告，以及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及进展。

根据公司2016年与远方信息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维尔科技整体交易对价为102000万元。远方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维尔科技18.625%股权。公司及其他业绩承诺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维尔科技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800万元、8000万元、9500万元。同时交易各方同意，若维尔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同意就维尔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相关约定向远方信息进行补偿。股权转让协议还就维尔业绩未达承诺时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维尔科技资产减值及减值补偿、现金对价的保证金及其退还、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及其解禁条件、维尔科技的经营管理、各方的承诺和保证、税费、保密、生效条件、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管辖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公司根据维尔科技2016、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维尔科技2016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收到业绩保证金5047.375万元，同时解禁远方信息股票约247.6万股。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了该部分投资收益为5,187.52万元。

2. 根据维尔科技2017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收到业绩保证金15.461万元，同时解禁远方信息股票约291.8万股。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了该部分投资收益为4906.49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404号）等文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9475817C，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2. 被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2914 5，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彭政纲。

3. 案由：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1. 案件事实与诉讼理由：

针对维尔科技2018年度经营业绩，各方存在争议。根据远方信息2019-038号公告，显示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 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779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维尔科技扣除协议约定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1,445.96万元，低于承诺数10,945.9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5.22%，交易对方关于维尔科技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远方信息认为维尔科技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当年利润指标。按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远方信息认为公司需要返还远方信息现金1064820.01元，同时注销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

由于：（1）远方信息未向公司提供维尔科技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的维尔科技2018年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85号《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依据和测算过程等文件，公司曾多次发函要求远方信息提供上述文件，但远方信息至今未主动向公司提供，公司认为远方信息有义务向对赌的各方提供上述与对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件；（2） 根据远方信息2018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维尔科技2018年上半年尚盈利，而2018年下半年即转为大额亏损；（3） 相比2016年、2017年对赌相关的中介机构，远方信息2018年更换了会计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客观确认维尔科技2018年度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对于远方信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计算所得的公司本次应向远方信息补偿股数3973209股及现金分红款1064820.01元返还事项等存在异议。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未按照远方信息所要求的返还相应现金并注销股票。远方信息遂以公司拒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未返还分红款，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使得远方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

2、远方信息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即将其合计持有的原告3973209股股份（诉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9.43元/股，讼争股票价值为37467360.87元）交付给原告，用于原告将该股份注销；如果被告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5.04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1064820.01元；

（3）判令公司与其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支出数额为准）。

五、本次诉讼保全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404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显示，根据原告远方信息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法院对公司下列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1. 冻结公司持有的远方信息3973209股股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2. 冻结公司在相关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064820.01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诉讼涉及的与公司相关的金额为现金1064820.01元以及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应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初始投资维尔科技为2004年，累计投资总成本约为984万元。截至公告日，本投资事项扣除本次涉诉金额，已实现现金收益（包括公司投资维尔科技以来的累计分红）累计约11642万元。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3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0,094,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99%。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0,035,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4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文珺先生、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高文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3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6%。

高文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3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4%。

高进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古荣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4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5,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67%。

古荣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01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4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5,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68%。

李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武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35,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5%。

武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密守洪先生、闫临康先生、王恒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4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5,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68%。

密守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闫临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3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4%。

闫临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选举王恒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35,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5%。

王恒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7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4%；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094,497股，同意710,07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4%；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李博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3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于2019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红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邱红女士 2008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邱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艳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珺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古荣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古荣彬先生于1999年11月份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古荣彬